

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、红二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通过的公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<矿产资源法>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通过审查,公示期内无异议,现予公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